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01號

原告 黃逢甲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被告 黃嘉禾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10萬3014元。

原告應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含當日）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5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裁判分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即原告就系爭

01 土地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  
02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98萬5744元（本院113年度中司調  
03 卷第594號卷，下稱中司調卷，第14、15頁），惟係以公告土  
04 地現值為計算，與系爭土地之市價間未必相當。而系爭土地  
05 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萬1336元，有  
06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中司調卷第23頁）在卷可稽，經本院  
07 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地政司公告土  
08 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系統網站查詢結果，與系爭土地坐落同地  
09 段，自112年1月起至原告113年3月12日起訴時（中司調卷第1  
10 1頁），此段期間之實價登錄交易價額，如附表所示為同段76  
11 6、767地號等2筆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4萬72  
12 00元，依最有利於原告之最低交易價額每平方公尺5萬2000  
13 元為計算基準，並依公告土地現值比例推算，系爭土地於原  
14 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7萬8591元（計算式：5  
15 2000元/平方公尺×71336/47200÷78591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高於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是原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  
17 分之交易價值約為1210萬3014元（計算式：78591元/平方公  
18 尺×308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1/2=00000000元），本件訴  
19 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210萬30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  
20 856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萬8712元（中司調卷  
21 第3頁收據），尚應補繳98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2 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  
23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郭盈呈

01  
02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參考土地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 朝陽段)	113年1月公告 土地現值	交易日期	每平方公尺單價
1	766	4萬7200元	113.03.09	6萬8000元
2	767	4萬7200元	113.02.03	5萬2000元